邵阳县信访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主要职能

根据邵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县信访局职能设置》的规定，邵阳县信访局依法履行下列职能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处理县内群众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，接待来访。

（二）负责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研判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。

（三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，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承办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，向乡镇和部门转办、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

（四）综合协调处理跨区域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

（五）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，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工作制度，推动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，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。

（七）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。

（八）协调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。

（九）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邵阳县信访局是负责全县来信来访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，内设4个职能组（室）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接访股、办信办案股、督查督办股。

三、部门收支概况

（一）2017年初预算收入185.9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.9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。

（二）2017年初预算支出185.91万元，其中:一般公共服务178.91万元，专项经费支出7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5.91万元。基本支出： 178.9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43.11万元,商品和福利支出19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.8万元。项目支出： 7万元(信访复查复核经费)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6年持平。邵阳县信访部门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，继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邵阳县信访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邵阳县信访部门2017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**

2017年邵阳县信访部门机关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，合计19万元，比上年15.07万元增加3.9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合并复查复核办增加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17年信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有公车和大型设备：信访部门共有车辆1辆。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

**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2017年信访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（项目支出）均实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

(三)、预算绩效管理：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